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核查后认为：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联昌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聘任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联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相关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槐

魏志华

叶丽荣

何旭晖

年 月 日